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ULT-33

修正案号：39-4975

一. 标题：翻修 Southern California Propeller Service 公司维修的螺旋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Hartzell Propeller公司、McCauley Propeller Systems公司、Sensenich Propeller Manufacturing公司生产的，且最后一次由 Southern California Propeller Service公司（此公司位于加利福尼亚的Inglewood）维修的螺旋桨，受影响的螺旋桨列于表一中：

表一 适用的螺旋桨

Hartzell Propeller公司
()HC-()(2,3,4)Y()-().
()HC-()(2,3,4)(X,V,MV,W,Z,P,R) (F,G,L,K,R,20,30,31)-().
()HA-()-().
HC-B(3,4)(M,P,R,T)(A,N,P)-().
HC-(D,E)(4,5)(A,B,N,P)-().
McCauley Propeller Systems 公司

020030C000-0: 所有的恒速双叶螺旋桨
030030C000-0: 所有的恒速三叶螺旋桨
10000/0:所有的金属螺旋桨
Sensenich Propeller Manufacturing 公司
所有的金属螺旋桨

注：（1）对此指令表一中所列的Hartzell和McCauley螺旋桨型号，任何字母或者数字（或无字母或数字）可以出现在型号的空白的括号中。型号可以是括号中数字和字母的任意组合。

（2）经Southern California Propeller Service公司维修过的螺旋桨，如在之后由经中国民航总局批准的维修站进行过大修，则不需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5-14-11, 39-14188;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螺旋桨桨叶失效，导致桨叶飞脱以及飞机失控，应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a）应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十个使用小时内按照指令的要求完成要求的工作。

（b）按照本指令中的(c)部分内容对表一中所列螺旋桨采取相应的措施。可在相应的螺旋桨制造商的服务文件中获得所执行工作的信息。

（c）执行如下工作：

(1) 分解。

(2) 清洁。

(3) 检查下列项目：

- (i) 裂纹。
 - (ii) 腐蚀或凹陷。
 - (iii) 凹坑。
 - (iv) 刻痕。
 - (v) 桨叶最小尺寸。
 - (vi) 对桨叶未经批准的局部热处理。
 - (vii) 未经批准在作动销孔内使用helicoil螺套。
 - (viii) 不适当地钻作动销孔。
 - (ix) 腐蚀之上使用了化学转化层或涂层或二者皆有。
 - (x) 是否缺少化学转化层。
 - (xi) 内表面是否缺少涂层。
 - (xii) 螺栓是否正确的拧紧。
 - (xiii) 是否有错误的零件。
 - (xiv) 零件是否安装正确。
 - (xv) 只能使用一次的部件，是否在用过之后重新安装使用，且
 - (xvi) 是否缺少适当的喷丸处理。
- (4) 如有必要，修理并且用可用件进行更换。
- (5) 重新安装并且试验。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8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郭雁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091308